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六、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3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二、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公司注入类金融属性业务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的承诺	14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5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5
十五、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1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朗悦科技、被收购公司、公众公司、公司	指	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收购主体	指	王庆磊
转让方、出让方	指	李宏伟
本次收购	指	王庆磊受让转让方李宏伟持有的朗悦科技 81.26%（1,775.60 万股）股份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收购人财务顾问、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指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5 年 10 月 23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权益变动与收购》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恒泰长财证券接受收购人王庆磊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次收购目的进行披露，内容如下：朗悦科技主营业务为多媒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代理和相关技术服务，针对教学、会议和信息发布等领域提供交互式数字媒体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教育领域的电子白板、摄像头、教学用产品等实体硬件产品，收购人王庆磊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领域有丰富的经验，拟利用自身优势为朗悦科技硬件产品赋能，形成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收购人王庆磊取得朗悦科技的控制权后，拟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升朗悦科技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朗悦科技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朗悦科技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朗悦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朗悦科技的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

背。

(二) 本次收购方案

根据王庆磊与李宏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王庆磊受让出让方李宏伟持有的朗悦科技 81.26%（1,775.60 万股）股份，本次拟转让的 1,775.60 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待本次收购事项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一次性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股份过户。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王庆磊将持有朗悦科技 81.26%（1,775.60 万股）股份，收购人王庆磊将成为朗悦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庆磊	-	-	1,775.60	81.26
李宏伟	1,775.60	81.26	-	-
总计	1,775.60	81.26	1,775.60	81.26

(三) 本次收购不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部分要约）……第二十三条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公众公司已修订《公司章程》，增加要约收购条款：“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前述章程修订事宜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交易各方出具的声明，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实施，收购人未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王庆磊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姓名	王庆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310XXXXXX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民族	汉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河头店镇河头店村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职务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在三六零数字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方案总监；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在北京蓝军网安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数据总监；2024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昊昀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6 月至今，任江阴玖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苏州玖妙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在北京数智纪元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监事。

王庆磊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

者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诉讼仲裁（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公开披露信息等资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收购人已在麦高证券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具有参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系王庆磊通过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则的方式收购朗悦科技1,775.60万股，合计81.26%的股份，本次收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85,840.00元。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及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完成本次收购事宜，收购人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 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 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已出具《收购方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说明》：“收购人具有管理、运营公司的经验，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具有一定的了解；具有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的经验。”

综上所述，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

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财务顾问核查了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银行对账单等材料，同时，收购人王庆磊出具了《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1、本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均来源于收购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支付方式为货币；

- 2、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朗悦科技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3、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朗悦科技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 4、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
- 5、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也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朗悦科技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履行的批准程序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收购股份无需另行批准或授权。

（二）转让方履行的相关程序

转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转让股份无需另行批准或授权。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2、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过渡期保持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

“1、本人在收购过渡期不提议改选朗悦科技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提名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本人及关联方不会要求朗悦科技提供担保；
3、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要求朗悦科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朗悦科技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朗悦科技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朗悦科技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前后，本人对朗悦科技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朗悦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详见《收购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朗悦科技的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本次收购标的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无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王庆磊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的朗悦科技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收购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标的无权利限制安排，不存在履约担保等可能影响受让方利益的安排，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业务往来。收购人未对被收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朗悦科技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公司注入类金融属性业务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本人成为朗悦科技控股股东后，不会将控制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公司）注入朗悦科技，不会利用朗悦科技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朗悦科技为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在本人成为朗悦科技控股股东后，不会将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注入朗悦科技，不会利用朗悦科技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朗悦科技为其他企业的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收购人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财务顾问恒泰长财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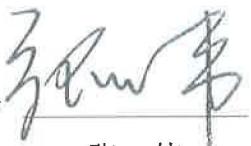
十五、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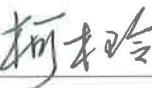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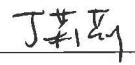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琳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伟

财务顾问主办人：


柯木玲


丁莉莉


孙博一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伟先生（身份证号：37082319710211111X；公司职务：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承销业务、保荐及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退市业务项目文件（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文件除外）：

一、债券承销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合作协议、主承销协议（包括代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产抵质押合同、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协议、信托协议、股票担保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债券担保三方协议、债券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廉政协议书等。

（三）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申报文件申报、答复反馈、封卷等业务文件，包括：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主承销商声明、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受托管理人声明、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等。

（四）发行、上市/挂牌及存续期所需出具的文件，包括：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电子化系统申领持有人名册业务的承诺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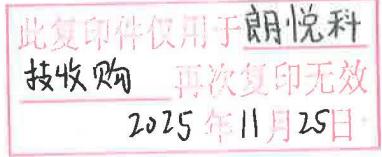
二、保荐及承销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协议）、承销协议（主承销、副主承销）、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保荐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律师见证协议、战略投资者/超额配售下投资者的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四）IPO、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保荐承销项目申



报、审核意见回复、发行、登记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主承销商授权办理人授权书、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保荐承销项目的保荐总结报告，网下投资者数字证书推荐券商承诺书（深交所）。

三、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意向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持续督导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中的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问询函回复、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函、财务顾问专项授权书、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

四、新三板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含摘牌财务顾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五、退市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



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综合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一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